

高青县城乡绿道网项目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评估事项概况.....	2
二、评估方案.....	2
(一) 评估主体.....	2
(二) 评估领导小组.....	3
(三) 评估专家.....	3
(四) 评估内容.....	3
(五) 评估方法和程序.....	3
三、风险调查.....	6
(一) 风险调查的全面性评估	6
(二) 具体实施相关方调查	7
(三) 同类项目曾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	7
(四) 评估阶段补充调查.....	7
(五) 相关政府部门意见的汇总分析	8
(六) 风险调查结果的真实性和可信性	8
四、分析论证情况.....	8
(一) 合法性风险分析.....	8
(二) 合理性风险分析.....	9
(三) 可行性风险分析.....	11
(四) 可控性风险分析.....	11

(五) 环境影响风险分析.....	12
五、风险点的识别.....	13
六、风险等级研判.....	13
七、风险防范化解措施	14
(一) 工程施工环境风险化解措施	14
(二) 征地拆迁问题解决措施	15
(三) 其他不可预见性问题风险化解措施	15
八、应急处置预案和建议	15
(一) 应急组织机构.....	15
(二) 风险事件应急预案.....	18
九、评估结论及建议.....	23
(一) 结论.....	23
(二) 对策建议.....	24

附件:

评估专家意见表

前 言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是指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决策、重要政策、重大改革措施、重大工程建设项目、与社会公共秩序相关的重大活动等重大事项在制定出台、组织实施或审批审核前,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开展系统的调查,科学的预测、分析和评估,制定风险应对策略。建立健全重大决策实施风险评估机制,是党中央、国务院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全面深化社会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部署。在全市开展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是推动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现实需要,是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的有效措施,是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重要途径。通过科学有效的风险评估,有助于项目审批的科学公正,实现群众知情、群众受益、群众支持,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化解矛盾,减少不稳定因素。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1〕11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贯彻〈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的若干措施》(鲁办发〔2021〕14号),现对《高青县城乡绿道网项目》能涉及的社会稳定风险内容进行分析预测,提出对策措施,形成评估报告。

一、评估事项概况

1、评估事项

高青县城乡绿道网项目

2、评估事项基本情况

本项目对高青县外侧环城水系进行绿化建设，构造高青县外围水系景观结构，以郊野型绿化为主，使高青县水系景观串联成网。项目对青胥沟、干二排等河道进行综合治理，其中绿化面积 5361700 平方米、绿道 456000 平方米、边坡治理 652200 平方米。本项目生态河道建设是现代生态城市建设中一个重要的环节，大力开展河道生态整治工作，构建良好循环功能的水生态系统。加强生态河道的治理，加强生态环境的保护，既是满足人民群众生存发展的当前需要，也是实现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优化水资源环境与生态环境，推进我国社会经济发展，为实现社会的和谐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评估方案

评估领导小组按照指定评估方案、充分听取意见、全面分析论证、确定风险等级、编制评估报告、组织报告评审等步骤进行《高青县城乡绿道网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一）评估主体

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评估领导小组

成立了由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人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及相关负责科室工作人员为成员的评估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组织实施、专家评审及撰写评估报告等有关工作。

（三）评估专家

2022年6月30日评估领导小组邀请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专家组对评估报告进行了研讨、评审。

（四）评估内容

《高青县城乡绿道网项目》制定及实施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识别其中的风险点，判定风险等级，采取的风险防范化解措施，以及应急处置预案。

（五）评估方法和程序

1、评估原则和依据

（1）评估原则

本次评估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独立、公众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

客观公正。要求报告的分析 and 评估结论有充分可靠的依据，所依据的数据资料是现实发生的真实数据，避免在发现问题、分析原因和做结论时避重就轻，做出不客观评价。

公开透明。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事项外，评估过程和评估结果应当公开。

科学独立。取决于评价信息资料的可靠性、调查和评价方法的适应性合法性，避免收到干扰。

公众参与。其目的是使社会团体和公众，尤其是切身利益受文件执行影响的公众反馈文件执行效果及相关意见和建议。公众参与有助于推动评估工作更民主化和公众化，使评估工作更为完善。

注重实效。项目实施直接关系到群众切身利益，评估机构根据制定目的和社会经济发展实际，坚持求真务实的作风，坚决杜绝作风漂浮、工作不实的现象，注重实效，着力在解决问题、提高调研深度和广度上下功夫。

（2）评估依据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3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

《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1〕11号）

《贯彻〈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的若干措施》（鲁办发〔2021〕14号）

《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

《关于开展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实施细则》

2、评估方法和过程

(1) 评估方法

根据与群众切身利益关联度和影响社会稳定程度，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方式分为简易评估和一般评估。简易评估由评估主体自行组织，一般评估原则上由评估主体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本次评估采用简易评估的方式，由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自行组织专家对《高青县城乡绿道网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工作。

(2) 评估工作流程

为了保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顺利实施，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提高重大行政决策质量，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暂行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由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成立评估领导小组，按照以下步骤开展评估工作。

第一阶段，制定评估方案，明确评估专家、内容、方法、程序、时限及经费保障等。

第二阶段，向有关部门和利益群众公开征询关于重大决策事项的相关意见建议。

第三阶段，汇总、整理、分析有关意见和建议。对项目风险情况全面分析，确定风险等级，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和完善对策，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形成评估报告。

第四阶段，组织专家对评估报告进行评审。

三、风险调查

（一）风险调查的全面性评估

对风险调查的全面性进行评估，主要包括风险调查的内容和范围、调查的形式和方法是否恰当、合理、科学，是否达到广泛性和深入性的要求。调查内容主要包括：

- 1、拟建项目的合法性；
- 2、拟建项目所在地周边的自然环境现状和社会环境状况，以及项目实施可能对当地经济社会的影响；
- 3、利益相关者（包括受拟建项目建设和运行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它社会组织）对拟建项目建设实施的意见和诉求；
- 4、拟建项目所在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政府和基层组织、社会团体的态度；
- 5、媒体对拟建项目建设实施的态度；

6、同类项目曾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

（二）具体实施相关方调查

针对项目实施的相关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进行调查。以上单位都对该项目做出了积极评价，认为项目的实施是必要可行的。希望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相应环保措施，将项目对周边环境及居民生活的影响减到最小。

（三）同类项目曾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

在已实施同类项目的其他地市调研过程中，目前尚未发现同类项目在当地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事件。项目实施单位也非常重视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存在的矛盾和纠纷，并能够积极的采取有效措施对此类问题进行及时处理。

（四）评估阶段补充调查

重点围绕项目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等四个要素进行评估。

1、项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的战略部署、重大决策以及暂行办法。

2、项目符合本省、本市近期和长远发展规划，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符合新发展理念，兼顾了各方利益群体的不同需求，考虑了地区的平衡性、社会的稳定性、发展的持续性。

3、项目经过充分论证，符合大多数人民群众的意愿，所

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并且有保障，能确保连续性和稳定性，时机成熟。

4、项目对涉及区域、行业群众利益影响有利，不会引发矛盾纠纷、群体性事件。

（五）相关政府部门意见的汇总分析

1、绝大多数被调查者希望项目尽快实施，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

2、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对沿线群众正常生活、出行和生产造成影响，但是影响可以接受。

（六）风险调查结果的真实性和可信性

项目风险调查广泛听取了各方面意见，全面、真实反映了相关利益相关者合理和不合理、现实和潜在的诉求。风险调查具有真实性和可信性，评估报告基本反映了各方面意见。

四、分析论证情况

根据项目编制依据和背景，本项目为社会事业、民生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影响因素较少。

（一）合法性风险分析

风险内容：该项目是否与现行政策、法律法规相抵触，是否有充分的政策、法律依据。

风险评价：合法性的风险无。

1、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高青县城乡绿道网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中鼓励类第二条“水利”第1款“江河湖海堤防建设及河道治理工程”，为国家鼓励类建设项目。

2、行业准入分析

项目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领域，该行业不属于国家政策禁入或存在行政准入审批的行业；行业内不存在重大技术专利准入障碍，行业内亦未形成垄断企业或寡头企业。

综上，项目政策依据充分，可实施性强，合法合规性遭质疑风险无。

（二）合理性风险分析

风险内容：项目编制是否符合大多数相关群众的利益，是否能够得到群众的认可，群众是否有抵触情绪。

风险评估：合理性风险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在“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指出：坚持源头防治、综合施策，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完善水污染防治流域协同机制，加强重点流域、重点湖泊、城市水体和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下降8%，基本消除劣V类国控断面和城市黑臭水体。开展城市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推进重点流域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推进受污染耕地

和建设用地管控修复，实施水土环境风险协同防控。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防治。加强环境噪声污染治理。重视新污染物治理。

《高青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打造秀美生态空间。统筹生态、农业、城镇功能空间，以“四湖、五园、十九廊道”为重点，着力优化生态空间。高标准建设生态廊道。以十一条水系（黄河、小清河、支脉河、北支新河、干四排、青胥沟、干二排及分洪河道、东环河、杜姚沟、三号沟、东干排）组成河流型生态廊道，以八条重要通道（G25 长深-S29 滨莱高速、济南至高青高速、高青至商河高速、G233 克黄线、S316 寿高线、S309 田高路、S235 高淄路、赵班路）组成道路型生态廊道，加强沿线绿化，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污染物过滤、水土流失防治、防风固沙等多种功能，高标准建设十九条维护生态平衡的生态廊道。

项目的实施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符合社会公共利益、人民群众的现实利益和长远利益，兼顾了不同利益群体的诉求，拟采取的措施和手段是必要和适当的，维护了相关群众的合法权益等。

由此可见，项目实施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不会引发居民集体上访和较大抵触情绪，不存在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隐患。

（三）可行性风险分析

风险内容：项目是基础设施项目，属于社会事业和民生类项目，项目的实施对河道生态和周边居民的生活会产生一定影响。

风险评估：可行性风险小。

1、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广大群众的愿望

本项目为城乡绿道网建设项目，不涉及征地拆迁事项，不新增占地，项目建设得到了市民群众广泛认可。

2、该项目建成后，并促进高青县及附近居民的经济的发展，为当地经济的繁荣、群众的就业发挥巨大的推动作用。随着项目的建设，会创造很大的重新就业机会，不存在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隐患。

（四）可控性风险分析

风险内容：项目建设对周边居民生活和出行造成一定不便。

风险评估：可控性风险小。

项目经过风险识别确定了风险因素，建设项目每个阶段风险事件出现的形式不同，包括发传单、信访、挂横幅、冲击政府部门等。各类风险事件形式所引起的风险后果严重程度不同，对风险级别的影响程度也不同，根据淄博市及周边城市社会稳定事件发生的情况，按照其对社会稳定的影响程度，本项

目不会发生行凶爆炸自焚、冲击政府部门、阻塞交通、冲击施工现场、集体上访、游行等风险事件。根据本项目风险因素及其影响程度,判断本项目今后可能发生的风险事件主要表现为网络发布信息、写信上访等风险事件。对可能出现的社会稳定性风险制定了相应的防范、化解措施,防范和化解风险的责任主体的为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包括各级人民政府、建设单位、工程施工单位等,协助单位为各参建单位等,施工单位等各参建方按照规程规范、批准的设计文件开展工作,减少或避免风险的发生,强政策宣传,使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建设管理单位督促各施工单位制定应急预案,现场监理监督实施,并与当地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加强联系,依法依规处理问题。

分析报告针对确定的各风险因素,制定了风险防范、化解措施,明确风险发生阶段、风险因素、主要防范、化解措施、责任主体及协助单位,使得拟建项目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可控。

(五) 环境影响风险分析

风险内容:项目的建设,在施工期可能存在噪声和振动影响、水环境影响、大气环境影响、固体废物影响、水土保持影响等环境影响风险因素,导致项目邻近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引发居民环境投诉或上访等社会稳定风险问题。

风险评估:环境影响风险较小。

工程建设期间在落实环评或工程施工方案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可以做到废气、废水、噪声的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 and 处置。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河道治理及绿化，建成后将为高青县群众提供良好的居住和生活环境，工程施工完毕后，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环境影响也会随之消失。

五、风险点的识别

1、项目的建设方案问题

项目的设计单位是否做好充分的现场调研，做好与现状基础设施的衔接，是否对不可避免的特殊地段要取得相应的支持性文件，征询受影响群众和团体的意见，是否进行建设方案的优化。

2、环境影响问题

项目建设过程中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水污染、大气污染、噪声污染和固体废弃物污染。

3、对周边交通的影响问题

项目施工期间，会对居民的出行及交通安全有一定影响，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对周边社区道路产生破坏。

六、风险等级研判

《中共淄博市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中提出：

经全面分析论证，综合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评估意见和群众意见，将决策事项划分为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3个等级。大部分群众有意见，反应特别强烈，可能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重大舆情事件或重大安全事故的，为高风险；部分群众有意见，反应强烈，或者参与评估的部门、单位和专业机构对重大风险处理意见存在较大分歧，可能引发较大矛盾冲突的，为中风险；绝大多数群众理解支持，少部分群众有意见的，为低风险。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采取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后，风险概率进一步减小，影响范围进一步缩小，风险程度进一步减低，兼顾该项目可能引发的风险事件形式及规模，评估认为，项目实施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

七、风险防范化解措施

(一) 工程施工环境风险化解措施

1、针对项目工程施工造成的自然环境和生态环境不利影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措施，使不利的负面影响最小化。

2、合理进行施工布置和作业程度，施工前优化设计和施工方案，减少不利环境影响，减轻噪声扰民和扬(粉)尘对居民的影响。

3、各项设施布置和建设前与当地政府和居民积极沟通和交流。

4、工程涉及道路交通时，施工期间交通部门应进行做好宣传解释，并做好交通疏导方案。

（二）征地拆迁问题解决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征地拆迁问题。

（三）其他不可预见性问题风险化解措施

针对其他不可预见性的问题，工程建设单位在日常工作中，除与当地居民多沟通交流外，还应注重与当地党委、政府沟通交流和互通情况，及时分析和预测可能出现的不确定问题，采取预防或防范措施，注重及时发现和观察细微矛盾的出现，及时制定应对和采取相应措施加以解决，预防矛盾的积累和集中暴发。

八、应急处置预案和建议

（一）应急组织机构

1、成立应急处理工作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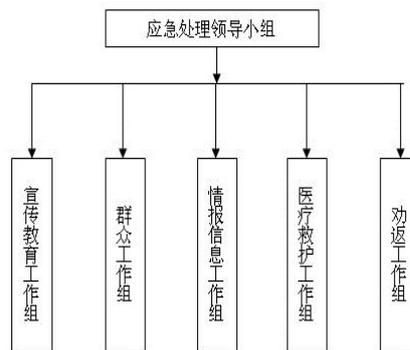


图1 应急组织体系

（1）成立宣传教育工作组：施工前，应组成专门的宣传

教育组，把项目实施目的意义给群众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尽力宣传好政策法规，防止过激的行为产生。

(2) 群众工作组：施工前，由政府牵头成立有关社区干部和群众组成的群众工作组，负责向相关居民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划片包干进行宣传教育，取得他们的支持和理解，达成共识。

(3) 情报信息工作组：项目部、群工办、派出所、司法所等有关人员参加组成情报信息工作组。快速掌握第一手情报资料，注意收集掌握各类可能到现场阻碍施工的不安定因素，及时发现不稳定因素，并迅速报告应急处置指挥部，为指挥人员正确决策提供依据，防止酿成群体事件。

(4) 医疗救护工作组：由当地医院、卫生院等医疗机构有关人员参加组成医疗救护工作组，做好现场群众突发伤病人和现场工作人员的救护工作。

(5) 劝返工作组：成立有关人员组成劝返工作组，对组织群体性到县、市上访人员进行劝返。

2、主要职责

(1) 针对突发事件的性质、规模、事态等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2) 负责应急现场通信联络、对外联系、突发事件的统一协调；

(3) 组织力量确保重点要害部位的安全和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

(4) 发生突发事件时，为领导提供信息、通信、预案、咨询等，保证正常运转；

(5) 组织收集有关资料，对外发布信息，处理应对突发事件及对外宣传和协调联络工作。

3、预防与预警

加强对管理人员、辅助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预警培训，增强防范意识。发现险情后，立即通知现场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应迅速采取措施，撤离人员、确定可能波及范围并设置警戒，同时报告应急现场指挥部。指挥部进行现场指挥和协调以及根据现场情况向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上级部门和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汇报和求得援助。如在非工作状态发现险情，发现者应迅速直接向负责人报告。

从外部获取的有关自然灾害、周边险情后，获取人应立即向应急现场指挥部报告。指挥部负责人确认信息属实，及时通过广播等快速手段告知全体作业人员，并组织相应的预警行动。

4、预警行动

按照突发事故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对突发性社会稳定风险、项目运行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和环境污染事

故的预警进行分级。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收集到的有关信息证明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按照相关应急预案执行。进入预警状态后，应当采取的措施：

(1) 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2) 发布预警公告。

(3)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4) 指令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环保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5) 针对突发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6) 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二) 风险事件应急预案

为了预防和有效处置工程建设中的风险事件、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结合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工作原则

对发生的风险事件应严格依据《关于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的工作意见》（中办发〔2004〕33号）和《公安机关处置群体性治安事件规定》（公发〔2000〕5号）予以处

置。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要遵循以下原则：

（1）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处置的原则。群体事件发生后，党政领导要在第一时间亲临现场，指挥处置工作。

（2）公安机关要及时赶赴现场，平息事态，做好维护现场秩序、保护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办公地点、重点部位及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工作。做好安全保卫等处置工作。

（3）防止现场矛盾激化原则。对参与群体事件的群众，以教育、疏导为主，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或初始状态。

（4）慎用警力和强制措施原则。应根据突发事件的治安性质、起因和规模来决定是否使用、使用多少和如何使用警力，根据事态发展情况确定是否采取强制措施。要防止使用警力和强制措施不慎而激化矛盾、扩大事态。

（5）依法果断处置原则。对围堵、冲击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重点部位、阻断交通、骚乱以及打、砸、抢、烧等违法犯罪活动，要坚持依法果断处置，控制局势，防止事态扩大蔓延。

2、组织领导

成立处置突发群体事件指挥部，主要职责是全面负责处理突发群体性事件的指挥工作，可分设六个工作组，分别为现场处置组、现场周边动态掌握组、现场法制宣传组、现场交通秩

序维护组、现场调查取证组和综合组。

表 1 处置突发群体事件指挥部工作小组成员表

序号	职务	主要任务
1	现场处置组	按照指挥长或副指挥长的指令，负责现场值勤民警的调动、部署，具体负责现场妥善处置群众（拆迁）突发群体事件。
2	现场周边动态掌握组	负责处置现场外围的治安秩序维护和相关治安动态的掌握工作
3	现场法制宣传组	负责现场群众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4	现场交通秩序维护组	负责维护现场交通秩序。
5	现场调查取证组	各种证据的收集等
6	综合组	负责现场的信息的上传下达及后期保障工作

3、警力的准备

按群体性突发事件人员的规模、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指挥部原则上按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四类情况调动相应警力。

（1）一般警情：原则上由街道办事处派出所妥善处置。

（2）较大警情：公安部门根据情况组织各种警力 10~20 人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集结完毕赶赴现场。

（3）重大警情：指挥部组织各种警力 20~30 人并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集结完毕赶赴现场。

（4）特别重大警情：处突指挥部组织各种警力 50 人以上赶赴现场。

4、工作要求

(1) 辖区内发生一般群体性突发事件，由当地派出所负责处置；较大警情以上的群体性突发事件由公安局统一处置。

(2) 民警统一着装，按规定携带警械。

(3) 公安机关处置群体性突发事件使用武力，按规定及时向上级公安机关报告；紧急情况下，可边出警处置边请示报告。

(4) 民警在处置突发事件中，要服从命令和听从指挥。

(5) 民警在处置突发事件中要密切配合、相互协作，确保处置任务完成。

5、应急救援保障

(1) 资金保障。原则上准备备用资金，由领导小组掌握，随时准备应对各种突发性事件。

(2) 能力保障。定时或不定时对应急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使之熟悉掌握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不断提高应急人员的工作能力和水平。

(3) 车辆保障。准备规格较高、车况较好、手续齐全的车辆作为应急车辆，以备急用。

(4) 各应急小组都配备救援设备保障人员，专门负责应急状态时的车辆、监测设备、救生设备的保障。

6、报警、通讯等联络方式

在应急状态下报警通讯方式为固定电话和手机，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和组内通讯人员亲自传告，确保第一时间通知有关人员。应急状态下实行交通管制，保证应急救援车辆畅通无阻。

7、应急检测、防护措施

由监测人员实施应急检测；由安全保护处理人员根据事故现场承担或协助实施防护措施；由设备保障人员紧急提供现场设备。

8、人员紧急撤离、疏散，撤离组织计划

危机人员生命安全的事故发生时，立即组织附近居民紧急撤离。撤离时由施工期安全保护处置组协同社区居委会组织居民紧急撤离，设备保障人员准备紧急撤离车辆。医疗救护人员对事故现场受伤人员实施抢救撤离。

9、事故应急救援关闭与恢复

(1) 应急终止的条件

①事故现场得到控制、堤防失事事件成立的条件已经消除。

②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经基本消除，相关人员已安全撤离。

③已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使发生事故的成立条件消失或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④事故现场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2）应急终止的程序

①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组织专家咨询论证调查，确认突发事件已具备应急终止条件后，向上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报告。

②接到上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应急终止通知后，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负责应急人员及设备有序撤离。

③组织专家进行应急行动后的评估，编制应急评估报告，存档备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应急培训计划

工程定期组织内部施工期安全应急处置小组进行相关知识的培训。与当地政府联合，进行不定期的演练。

（4）舆情引导

对施工人员、周边各社区居民进行合法合理的舆情教育引导，一方面教育他们遵照相关环境和安全法律法规，一方面进行一定应急知识的培训。在施工区和沿线居民发布关于施工期安全管理等注意事项的信息。

九、评估结论及建议

（一）结论

项目在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等方面可能产生的社会稳定风险概率较小。在实施过程中，采取相应合理可行的防范化解风险措施，能够有效降低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

险，影响范围将进一步缩小，兼顾该项目可能引发的风险事件形式及规模，评估认为，项目实施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

（二）对策建议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一步明确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体制，明确主要任务、重点工程负责主体。

1、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各部门应充分认识到维护社会稳定对于当地经济发展建设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领导，充分考虑群众切身利益，建立起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的目标责任制，调动各方面力量抓好落实，维护社会稳定。

2、创新政策资金扶持

继续加大财税政策支持方式，争取政策性投资和扶持资金，积极对上争取，通过专项扶持、费用减免、补贴补偿等办法，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维护社会稳定。

3、建设管理单位风险防范

社会稳定问题产生的根源在于决策事项实施过程中对群众造成的各种影响，但社会不稳定问题发生又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实施主体应对社会问题工作高度重视，全面提高信访维稳的处置能力。一是要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宣传，宣传该项目建设意义，取得公众理解和支持。二是要加强与周边群众的沟通和交流，倾听意见和建议，及时给予反馈，并在可能

范围内尽量向他们提供方便和支持，化解群众不满情绪，引导有异议的群众采取合理合法的方式反映问题。三是要成立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小组，确定维稳接待人员，制定工作方法，并进行必要的维稳工作培训。四是要建立各施工标段与社区及重点单位的联系制度，加强基层的沟通与协调，将矛盾发现和化解在基层。

4、强化评估监督

做好项目实施跟踪分析，形成以经济发展考核、科技创新考核、集约节约考核、生态环保考核及社会责任考核为重点，年度核查、中期评估、期末考核相结合的实施考评体系。拓宽项目实施监督渠道，发挥监察、审计、统计等部门监督作用。加强项目实施的社会监督，鼓励公众依法监督，提高社会参与度。确保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社会稳定。

5、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加大河道治理等基础设施建设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形成良好的社会舆论监督氛围。